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3〕79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校教师 资格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资格申报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资格申报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资格申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教师资格申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资格证书是持证人具有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法定凭证。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须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证。

第三条 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和颁发。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对象

与学校签订了正式聘用合同和在本校购买五险，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和教育教学管理的教师和辅导员。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国家法律与法令，未达到国家法

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二) 爱党爱国，热爱教育事业；爱校爱生，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三) 参加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获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参加高等学校“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培训，获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四)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合格。

(五) 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申请语文、对外汉语类教师资格普通话需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申请普通话教师资格和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可免除普通话测试。

(六)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参加当年学校所在地市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七)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教师岗前培训

1. 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湖南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http://szpx.hunnu.edu.cn/>），注册报名，详情见人事处通知。

2. 审核确认：填写《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报名表》，经所在部门初审、由人事处审核通过后到学校计财处缴纳相关费用。

3. 培训考试：参加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和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与考试，且考试成绩合格。

（二）提交申办高校教师资格证所需材料

1. 相关证件

①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②学历证书复印件和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

③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网报时通过校验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未通过校验的，分两种处理方式：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证书，提供原件和复印件；非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须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和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

④考试合格证明或湖南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明；

⑤《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2.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①申报人须参加常德市市级医院进行的身体检查并提交正式的有体检“合格”结论的体检表，体检日期在当年或当前批次受理之日前半年之内有效。

②体检表须有医生签名、“合格”结论及医院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3.无犯罪记录证明(内地申请人无需提交,由认定机构核查;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

4. 个人承诺书（网上签署）；

5. 高等学校聘任材料；

①聘用合同书

聘用合同书是指人事部门统一制作且具有劳资关系法律效应的合同依据，劳务派遣和聘书不能视为同效。在岗位及职责的位置必须注明“专任教师”“辅导员”或含“教学”字样的其他岗位名称；含“教学”字样的其他岗位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合同期限须签订三年且试用期已过。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一致；

②社保证明

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三个险种缺一不可。证明上须体现本校购买、受理之日前半年购买记录且缴纳状态是正常，并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6.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照片（与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寸照相同）。

（三）教师资格认定

1. 报名：高校教师资格采用网上申报形式，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app.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网上注册申报。

2. 审核：申报人按要求递交纸质的个人教师资格证申办所需材料，经人事处审核后，签订服务协议。

3. 评审：申报材料由学校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审查。

4. 发证：审查合格后，颁发由湖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5. 说明：不按规定填报信息或材料不合要求的，一律不予

受理；申请人复印件材料上交后不再退还，请自行备份。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学校人事处负责申报管理。

第九条 全体授课教师须在入职两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十条 教职工取得教资格证书后，至少为学校服务3年，未满服务期离职人员，须按协议履行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教师资格证书是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国家规定统一编号，加盖湖南省教育厅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持证人应妥善保管教师资格证书，不得出借、涂改、转让。

第十三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由持证人刊登遗失声明，向学校书面申请补发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违规取得教师资格的教职工，学校将按规定撤销资格、收缴证书，违规人员5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教师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